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筑人大字〔2022〕2号

签发人：孙登峰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决定》经2021年12月29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管理服务规定》的决定

(2021年12月29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

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
(2010年8月25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3年1月15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2月9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说明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29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决定，并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必要性

《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1年3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市严格控制人口数量、降低人口出生率、稳定低生育水平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优化调整，国家、省级层面对有关生育立法的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规定》已没有存在的必要。

（一）《规定》与新时代党和国家生育政策要求已不相适应

《规定》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生育政策背景下制定的，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严格控制人口数量、降低人口出生率为目标。2016年，人口与计生政策放宽到“提

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2021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调整了人口与计生政策，作出进一步重大决策部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因此，《规定》与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精神已不相适应。

（二）《规定》有关重要内容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或者废止

《规定》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作了重要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废止。如：《规定》制定时，是为了解决如前所述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配合、采集计生信息难度大、计生工作推进难度大等问题，细化修改前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服务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而2021年9月《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时删除了上述内容，故《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等条文中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义务、服务管理措施、行政处罚等已无上位法依据。

（三）《规定》大多数内容已被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所覆盖

经对照新修改的上位法，《规定》的大部分条款内容，已分别被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覆盖。按照地方性法规一般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原则，《规定》已无存在的必要。

二、废止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完善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为成员的立法工作专班及时开展工作。

按照要求，市卫生健康局迅速行动，通过开展前期调研论证，起草了废止《规定》的说明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送审稿进行综合审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发函、召开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了市政府有关领导、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区（市、县）政府、有关群团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有关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通过在门户网站公布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为期 30 天征求意见工作，结合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的议案（草案）》及说明报市人民政府。2021 年 12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规

定》的议案；12月13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初审，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

12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议案的说明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和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一致赞成废止《规定》。分组审议后，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6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废止《规定》，是对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废止或者修改后及时作出立法回应，与上位法的原则、精神和规定充分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具体体现；《规定》废止后，生育服务和执法管理活动于法有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已作出妥善衔接处理，相关的替代措施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应当及时提请作出废止《规定》的决定。12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4次主任会议听取分组审议和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的情况汇报，决定将废止《规定》的决定表决稿提交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规定》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由于《规定》所规范的内容，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已有详细规定，且符合我市实际，直接

适用完全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不应当出现服务管理漏洞，且更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法律环境，深入推进我市人口发展和优生优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废止《规定》，不存在无顶层设计、无执法管理服务依据等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规定》的决定，请一并审议。